

婚姻法释义（十七）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2021_2022__E5_A9_9A_E5_A7_BB_E6_B3_95_E9_c36_47596.htm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法条诠释] 本条是关于夫妻个人特有财产制的规定。本条是新增加的规定。

1.夫妻一方的财产的内涵。夫妻一方财产也叫夫妻特有财产，是指夫妻在婚后实行共同财产制时，依据法律的规定或夫妻双方的约定，夫妻保有个人财产所有权的财产。本条的“夫妻一方的财产”是指法定的夫妻特有财产。确立夫妻特有财产制的立法宗旨是保护公民在婚姻家庭中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宪法和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个人的财产所有权不应因该公民与他人缔结婚姻关系而丧失其存在的必要，法律仍应给予承认和保护。夫妻法定的夫妻特有财产是指夫妻一方婚前个人享有所有权的财产和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并依法应当归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法定的夫妻特有财产的性质属于公民个人财产的范畴，依法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五条规定：“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根据这一法律规定，《婚姻法》确立夫

妻个人特有财产权制度，是对公民个人在婚姻家庭中合法财产权益的承认和维护。

2.法定夫妻特有财产的范围。

依据本条的规定，夫妻特有财产由以下财产组成：（1）夫妻一方所有的婚前财产。是指结婚以前夫妻一方就已经享有所有权的财产。既包括夫妻单独享有所有权的财产，也包括夫妻一方与他人共同享有所有权的财产；既包括婚前个人劳动所得的财产，也包括通过继承、受赠和其他合法渠道而获得的财产；既包括现金、有价证券，也包括购置的物品等。（2）因一方身体受到伤害而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法律之所以作出这种规定，是保护公民个人身体健康权的需要。公民的身体健康权属于公民人格权的一种，与公民个人的人身存在具有密不可分性，因此，一旦公民的身体健康权受到侵害，受害者本人有权要求侵权行为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获得相应的医疗费、残疾人补助费等费用。由于这类费用是公民因个人身体健康受到伤害所依法获得的补偿，理所应当归受到伤害的公民个人所享有。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的身体健康受到伤害，依法所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同样也只能归受到伤害者本人所有。（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指明归一方的财产。《继承法》第十六条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依照这条法律规定，作为被继承人的公民在生前可以按照其个人意愿依法以遗嘱方式处分其

个人财产，指定遗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如果被继承人在遗嘱中指明了其遗产只归已婚的夫或妻一方继承或者受遗赠，这种指定是完全合法有效的。基于此遗嘱内容的法律效力，夫或妻一方便享有所继承或受遗赠的财产的所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由于赠与合同是赠与人与特定的受赠人之间达成的协议，所赠与财产的所有权只能转移给特定的受赠人，因此，如果赠与人在赠与合同中指明其将某项财产赠与给已婚的夫或妻一方，则所赠与的财产就应当属于夫或妻一方。（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是指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购置的供夫或妻个人使用的生活消费品，如衣物、饰物等。由于这类财产在使用价值方面具有特殊性，不是夫妻双方通用或者共用的生活用品，所以应属于夫或妻一方个人所有。（5）其他应当归一方所有的财产。“其他应当归一方所有的财产”，是指依照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而归属于特定行为人本人享有所有权的财产。夫妻在社会生活中参与的社会关系是多样的，因而可能会以其不同行为取得不同的财产所有权。例如，夫妻一方曾因服兵役结束而退伍、转业时所得到的医药补助费，应归其本人所有。再如，夫妻一方因参与体育竞赛活动取得优胜而荣获奖杯、奖牌，这类物品记载着优胜者的荣誉权，其财产所有权应当归享有该项荣誉权的夫妻一方。[适用须知] 具体适用时应该注意以下问题：1.原为夫妻一方的婚前个人财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虽然已经投入婚姻家庭生活之用，但该财产的原物形态仍保持，并未毁损、消耗、灭失的，仍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2.夫

妻一方将婚前个人财产投入婚姻家庭生活之用，并已消耗完或毁损、灭失的，该方不得主张用夫妻共同财产加以补偿或抵偿。

3.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复员、转业军人所得的复员费、转业费，结婚时间不超过10年的，仍属于复员、转业军人个人所有；但结婚时间超过10年的，则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第十九条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法条诠释] 本条是关于夫妻财产约定的规定。本条是新增加的规定。

1.夫妻可以约定排除共同财产的适用。夫妻财产约定是指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和婚前财产的所有权另行作出约定。夫妻财产约定排除法定财产制的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规定的适用。允许夫妻对财产另行约定是适应夫妻关系的财产状况所作出的规定。改革开放以后，拥有大量个人财产的夫妻为数不少。他们对于婚前财产的归属、管理、用益等方面往往有些特殊需要。确立夫妻约定财产制是适应中老年人再婚的需要。中老年人再婚时的夫妻财产关系、抚养关系和赡养关系等方面往往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需要以夫妻约定财产制加以规定。确立夫妻约定制也是适应离婚率增高情况下保护配偶一方合法权益的需要。目前我国的离婚率仍有逐渐增高的趋势。婚前财产虽然不会转化为共同财产，但财产的孳息依据法定共同

财产制作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所得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的家长为保护自己子女的财产所有权不受离婚的影响，也为了防止骗婚的发生，需要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对于婚前的财产和婚后所得财产作出约定。

2.夫妻财产制约定的对象。按照本条规定，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对象，既包括夫或妻一方的婚前个人财产，也包括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法律之所以作出这种规定，是因为夫妻双方作为共同生活的当事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依法对其婚前个人财产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进行处分，从而实现其财产利益。

3.夫妻约定财产制的约定方式。夫妻约定财产制的约定方式，只能采用书面形式。这一法律规定的原因在于，夫妻财产制的约定不仅涉及到夫妻双方的重大财产利益和婚姻家庭生活的物质保障，而且还影响到第三人的财产利益，所以，法律要求夫妻约定财产制的约定方式采用书面形式，以利于准确地表达夫妻双方关于约定财产制的真实意思表示，防止发生财产纠纷，有效地保护第三人的合法债权。

4.夫妻约定财产制的约定内容。依据本条规定，约定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1）夫妻可以约定，一方或双方的婚前个人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或部分共同所有、部分各自所有。（2）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双方共同所有，或者归各自所有，或者部分共同所有、部分各自所有。

5.夫妻约定财产制的效力。夫妻之间依法达成的有关夫妻财产制的约定，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这种约束力体现在：（1）依法达成的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协议，非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2）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协议，双方均应认真遵守，如约履行。（3）夫妻离婚时，对夫妻共同

财产的认定和分割发生争议的，如果有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内容加以处理。6.夫妻约定财产制对第三人利益的影响。夫妻在共同生活过程中，难免会与第三人发生债权债务关系。为了维护交易的安全，防止婚姻当事人利用夫妻约定财产制规避法律和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本条法律特别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的财产清偿。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